

韶关市曲江区2024年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殡葬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1200000	2081004殡葬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精神，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韶民办〔2015〕43号）要求，继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继续深化殡葬改革，有效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	继续深化殡葬改革，有效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及时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按实际发生人数	按实际发生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具减免1500元，扣除上级财政每具补助440元，区级财政每具需要补助1060元。	每具减免1500元，扣除上级财政每具补助440元，区级财政每具需要补助106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殡葬基本服务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80	≥8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8429人	调剂数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费	1113三保专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67009.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根据《关于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号），根据《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对照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和人员增加数量，预估2024年两项补贴发放情况	使广大残疾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生活利益，增强幸福感指数，提高生活质量。	使广大残疾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生活利益，增强幸福感指数，提高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贫困残疾人生活津贴2424元/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240元/年	贫困残疾人生活津贴2424元/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240元/年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	有效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城镇低保金	1113三保专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44083.2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281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62号），及时有效地为城镇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有效地为城镇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有效地为城镇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685	685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上级核定标准	按上级核定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城镇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52000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告》(韶民发[2018]413号), 发放城镇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保障城镇特困户得到正常的护理服务。	有效保障城镇特困户得到正常的护理服务, 提高城镇特困户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城镇特困户得到正常的护理服务, 提高城镇特困户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121	121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全自理36元/月、半自理535元/月、失能1069元/月	全自理36元/月、半自理535元/月、失能1069元/月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城镇特困供养金	1113三保专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6264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281号)(各项资金配套比例), 保障城镇特困户基本生活。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保障城镇特困户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保障城镇特困户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121	121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上级核定标准	按上级核定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城镇特困供养金	1111预算安排拨款	726264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281号)(各项资金配套比例), 保障城镇特困户基本生活。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保障城镇特困户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保障城镇特困户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单位运转刚性支出数量	救助农村低保3,152人; 城镇低保685人	救助农村低保3,152人; 城镇低保685人
									质量指标	效果达成度	100%	100%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城镇特困供养金	1111预算安排拨款	726264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号): 按上年本级	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困难群众	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困难群众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市曲江区民政局	低保工作经费	排拨款	500000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财政安排低保资金支出的3%比例并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核定本级低保工经费,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服务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	明显
									经济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211000	2081002老年福利	根据《曲江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施方案》,鼓励老龄群众健康长寿,幸福生活,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通过高龄津贴发放,鼓励老龄群众健康长寿,幸福生活,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通过高龄津贴发放,鼓励老龄群众健康长寿,幸福生活,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0元/月、30元/月、200元/月	20元/月、30元/月、200元/月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200人	8200人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补贴发放方式	社会化发放	社会化发放
										政策实施效果	有效	有效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1113三保专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5556.8	2081001儿童福利	根据《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18年至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18]109号),保障孤儿、事实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孤儿、事实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儿童健康地成长,更好地融入社会。	保障孤儿、事实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儿童健康地成长,更好地融入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集中2人、散居75人	集中2人、散居75人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087元/月、1409元/月	2087元/月、1409元/月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市曲江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排拨款	500000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联[2016]92号), 及时有效地为解决困难群众因物价上涨造成基本生活的困难, 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4793	4793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市公布的标准	按市公布的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春节慰问金	1111预算安排拨款	300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区领导批示, 发放春节慰问金。	让群众度过一个祥和愉快的春节, 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提高生活信心。	让群众度过一个祥和愉快的春节, 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提高生活信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实效性	及时	及时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按方案实行	按方案实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及维稳效果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	1113三保专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韶府规审[2015]58号), 保障困难群众得到临时救助。	保障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临时救助, 有效的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	保障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临时救助, 有效的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	明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核定金额	按核定金额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按核定人数	按核定人数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实际情况核定	按实际情况核定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培训				知》(韶曲府办函〔2018〕87号),进行养老机构护理知识、消防设施等培训,提高敬老院工作人员技能,使敬老院安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	能,使敬老院安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	能,使敬老院安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85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500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韶民发〔2018〕422号),提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水平和能力,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提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水平和能力,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提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水平和能力,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定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县(市、区)	1	1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	优良	优良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培训效果	可持续	可持续
									社会效益	保障儿童福利工作开展	顺利	顺利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10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依据《韶关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韶府规审〔2018〕3号),财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及救助机构工作经费保障,将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确保流浪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流浪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料安置流浪乞讨滞留人员	按救助实际	按救助实际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救治	有效救助	有效救助
									经济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70000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韶民发[2018]413号),保障农村特困对象得到应有的护理服务。	应有的护理服务,提高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应有的护理服务,提高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全自理36元/月、半自理535元/月、失能1069元/月	全自理36元/月、半自理535元/月、失能1069元/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农村特困供养金	1113三保专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21716.8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281号)(各项资金配套比例),保障农村特困对象基本生活。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保障农村特困户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保障农村特困户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883	883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上级核定标准	按上级核定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1111预算安排拨款	59616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十五届4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以及《关于调整曲江区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韶曲发改价格[2020]6号)要求,对民政部门核定的低收入困难家庭且是区供水管理处的用户,实施污水处理价格补贴,每户每月补贴8元。	减轻低收入家庭用水负担,同时能享受到优质用水,提高低收入家庭生活满意度。	减轻低收入家庭用水负担,同时能享受到优质用水,提高低收入家庭生活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21户	621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元/户/月	8元/户/月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规范	规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减轻受助对象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受助服务对象经济负担(元)	59,616元	59,616元